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简称“交强险”,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实行推出的针对机动车的强制保险,于2006年7月1日正式施行,根据配套措施最终确立,于2007年7月1日正式普遍推行。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规定,“交强险”是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属于责任保险的一种。

交强险是中国首个由国家法律规定实行的强制保险制度,其保费是实行全国统一收费标准,由国家统一规定的,但是不同的汽车型号的交强险价格也不同,主要影响因素是“汽车座位数”。

交强险的承保机构为经保监会批准授权的中资保险公司及其代办机构,每辆机动车只需投保一份交强险,投保人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决定或选择购买不同责任限额的商业险。

购买商业医保的“三确定”和“三误区”

为了选择适合自己的商业医保险种,投资者需要做到三点“确定”:

- 1.结合风险评价,确定自己或家人将来要面临的医疗费用风险。每个人面临的医疗费用风险是不一样的,需要的保障范围不同。影响风险的因素,有职业、收入、地域、年龄和家庭等。例如:享有社会医疗保险的人,仅在医疗费用支出较大的时候,需要商业保险的保障。而不享受社会医疗保险的人,需要全面的商业医疗保险。经济条件好的人,在生病时有足够的承受能力;而经济条件一般的人,可能因一场大病陷入贫困。显然,后者需要更多的保障。肩负家庭重担的人,在疾病期间可能需要额外的津贴。而单身贵族,则很可能不存在这个问题。
- 2.结合各险种的保障范围,确定自己需要的险种和保额。根据保障责任的不同,市场上的医疗险分为给付型、报销型和津贴型三种。给付型保险,在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时提供一个固定数额的保险金。报销型保险,按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的比例报销。津贴型保险,则按住院或丧失劳动能力天数给予被保险人津贴。
- 3.结合自己的其他实际情况和需求确定自己的保险。除了保障责任的差别外,各保险公司的产品在投保条件、保险期间、缴费方式、除外责任和理赔方式等方面各有特色。消费者可选择和自己的收入特点、支付习惯及品牌偏好相适应的保险。未来收入不稳定的人,可选择短期内缴清或有保单贷款功能的保险;希望保险产品能够升级的人,可购买具有可转换功能的产品。

投资者在选择商业医疗保险时,还要避免步入以下三个“误区”:

- 1.“保障保障范围越大越好,功能越多越好”。保障价格和保障范围成正比,如果保障范围超出需要,则意味着支付了额外的价格。例如,一个教师发生工伤的机会微乎其微。如果其购买的保单范围包括工伤医疗费用,则白费了工伤保险的费。请记住,我们要购买真正适合自己需要的保险产品。
- 2.“越便宜的保险越好”。和其他商品不同,保险商品的价格即保险费率,是精算人员根据保障责任范围科学制定的。这就意味着较便宜的保险产品,其保障责任和给付保险金的条件必然受限制。
- 3.“年纪轻轻身体好,没必要买保险,等老了再买保险”。根据统计资料,年轻时发生重大疾病和意外的概率并不小,也需要医疗保障。另外,人身保险实行的是均衡费率,投保年龄越大,费率越高。如果不在年轻时投保,年老时就可能无力购买足够的医疗保险。

枣庄保险行业开展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

为强化保险消费者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有效遏制非法集资案件发生,中国保监会决定,2014年在全行业开展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月活动。

根据山东保监局的统一部署,5月份,枣庄市保险行业协会组织全行业集中开展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

宣传月活动的重点:宣传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介绍非法集资的特征、表现形式和常见手段,宣传警示典型案例,提高保险消费者及从业人员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市保险行业协会要求各会员保险公司,结合实际制定宣传月活动方案,大力开展形式多样、面向保险消费者及从业人员的宣传教育活动。因地制宜,依托办公场所、营业职场,利用条幅、海报、展板、宣传彩页、LED屏、短信等多种形式,发挥内外部网络平台的作用,加强正面宣传引导,扩大宣传教育效果,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宣传月活动结束后,8月至10月,全行业将集中排查清理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重点是排查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以投资理财、

产品销售等名义发布传播的涉及高额回报、集资或变相集资的广告资讯信息。各会员保险公司首先采取自查自纠等方式,对是否存在私印保险产品宣传材料、私印金融理财产品销售广告、培训课件是否存在误导等情况进行排查,对排查出的涉嫌非法集资资料及时清理删除。各会员保险公司要建立长效机制,排查与整治相结合,以排查促整治,确保保险产品宣传材料及培训课件无涉嫌非法集资信息。

非法集资涉及金额高、涉及面广、危害性大,需要全社会一齐努力,共同预防,坚决打击。市保险行业协会提醒广大保险消费者:要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在消费过程中力争做到“两查两配合”,即“查产品、查单证,配合做好缴费,配合做好回访”。“查产品”就是买保险时通过网上查证(中国保监会、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以及保险公司网站),或者致电保险公司客服人员等方式核实所购买保险产品的真假,不要相信高息“保险”,也不要受“先返息”之类的诱惑。“查单证”就是交费后要求销售人员及时提供正式保单和保费发票,并认真鉴别保险单证的真伪:真保单上有保

险公司印章且为电脑打印,不应有人为改动、手写的地方。“配合做好缴费”就是消费者所交保费超过1000元时,应选择银行转账方式或者到保险公司营业场所缴纳,不要随意将现金交给公司人员。“配合做好回访”就是购买分红、万能、投连等新型保险产品后,积极配合公司回访,确保利益不受损害,如果购买上述保险产品未接到回访,或者发现从业人员存在非法集资嫌疑的,可以通过网络、电话、信件等方式向保险监管部门进行举报反映。(杨鹏程)

这些保险常识你了解吗?

犹豫期也称冷静期,有些设立犹豫期的险种,投保人收到保险合同并书面签收后的一段时间,在此期间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的申请,保险人扣除工本费后退还其所缴保险费,一般为10日。

宽限期指自首次缴付保险费以后,每次保险费到期日起60天内为宽限期。此间缴付逾期保险费,不计收利息。如果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死亡,保险仍有效,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并支付保险金,支付的保险金扣除应缴的当期保险费。

自动垫交。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单,如果投保人没有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日期交付保险费,保险公司按照《保险法》的规定,将给予投保人一个60天的宽限期,投保人在宽

限期内交足其所应缴纳的保险费,不影响保险合同的效力。投保人在60日内的宽限期还没交付保险费,如果保单当时具有现金价值,且现金价值扣除欠缴保险费及利息、借款及利息后的余额足以垫交到期应缴保险费时,保险公司将自动垫交该项欠缴保险费,使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保单贷款是指以寿险保单的现金价值作担保,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贷款。这类贷款的一次可贷款金额取决于保单的有限年份;保单签发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死亡赔偿金额。

保单复效是指如果保险单所有人在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缴付保险费,并且保险合同中没有任何约定的,保险单便会失效即中止。另外对于万能寿险,如果



寿险的功能与意义: 尽保护家庭的责任

寿险的功能与意义大致可以归纳成五点:寿险可让我们老年生活的可靠保障,病残时的有力保障,促使储蓄美德的养成,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和自由,让我们实现尽保护家庭的责任。

- 1.老年生活的可靠保障
- 人到老年退休,没有了正常收入,但仍需支出。如果没有足够的老年生活费用,就得在年轻时继续劳碌下去,凭努力赚一分用一分。然而,人一生之中最难赚的钱就是风烛残年苦命钱。如果这样度过余生的话,真可谓悲惨至极。更何况到老年,即使愿付出劳动,也往往力不从心或无人接受。所以,每个人都必须对自己的养老费用提前打算,在年轻时购买人寿保险,为年老时的生活提供保障。
- 2.病残时的有力保障
- 意想不到的病残会侵蚀劳动动力,减少或剥夺收入,然而并不减少支出。购买人寿保险,可以为被保险人病残时提供经济保障。现代医学水平的发展,使许多原来是绝症的疾病可以得到治愈。比如,尿毒症可以通过透析得以维持,通过更换肾脏彻底治愈;血糖可以通过注入新的骨髓得到治愈。但这些疾病的治疗,需要昂贵的医疗费用,病人只要有足够的医疗费用就可以保全生命。但很多病人和家属即使倾家荡产、债台高筑也无法凑齐足够的钱,最后不得不放弃治疗。因为没有足够的医疗费而不得不放弃生命,是一个人的真正悲剧。人寿保险,可以帮助我们避免这样的悲剧。

- 3.储蓄美德的养成
- 储蓄既是一种预备手段,又是一种积累手段。作为预备手段,其作用是未雨绸缪,作为积累手段,它是为了实现未来某一耗资较大的消费而有目的

给宝宝买保险应当遵循四大原则

给宝宝买什么保险合适?儿童生性好动,缺乏自我保护的能力和意识,发生意外事件的可能性较大。因此,家长首先可以考虑为孩子购买意外类险种,一旦孩子发生意外可以得到一定的经济赔偿,而购买的意外险种不仅可以考虑一些涵盖意外身故保障的险种,还可以考虑同时涵盖意外医疗等保障的险种。除了一些意外事故之外,孩子头疼脑热、生病住院的概率也要比成人高很多,花在孩子身上的医疗费用的支出就会相当可观,在为孩子办理新生儿医保之后,家长可以重点考虑二大类别保险:一是少儿重大疾病

保险,二是少儿医疗保险。

专家建议,为孩子买保险,意外、医疗住院和重大疾病保险应该尽早投保。就目前少儿险中最普遍的教育金保险而言,也是孩子年龄越小投保越有利,如果超过10岁再投保,必要性不大。因此,爸爸妈妈们在考虑给宝宝买商业保险时,应把握好几个原则:

- 一是先保大人后保小孩。在保险方面优先为孩子投保,反而忽略了大人本身,这是最严重的误区。大人是家庭的经济支柱,也是孩子最好的“保护伞”。如果只给孩子买保险,大人自己却不买,那么大人发生意外时,这个家庭很可能会因此陷入困境。
- 二是缴费期不必太长。可以集中在孩子未成年之前,在他长大成人之后,可选择自己合适的险种为自己投保,但是保障期可相对较长。
- 三是保额不要超限。为孩子投保以死亡为赔偿条件的保险(如定期寿险、意外险),累计保额不要超过10万元,根据保监会的规定,超过的部分便支付了保费也无效。
- 四是购买豁免附加险。在购买主险时,应同时购买豁免保费附加险。这样一来,万一父母因某些原因无力继续缴纳保费时,对孩子的保障也继续有效。

- 一、按照实施方式分类
- 按实施方式分类,保险可分为强制保险和自愿保险。
- (一)强制保险(又称“法定保险”)是由国家(政府)通过法律或行政手段强制实施的一种保险。强制保险的保险关系虽然也是产生于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的合同行为,但是,合同的订立受制于国家或政府的法律规定。强制保险的实施方式有两种选择:一是保险标的与保险人均由法律限定;二是保险标的由法律限定,但投保人可以自由选择保险人,如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 (二)自愿保险是在自愿原则下,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通过订立保险合同而建立的保险关系。自愿保险的保险关系,是当事人之间自由决定,彼此合意后所建立的关系。投保人可以自由决定是否投保,向谁投保、中途退保等,也可以自由选择保险金额、保障范围、保障程度和保险期限等;保险人也可以根据情况自愿决定是否承保、怎样承保等。

- 二、按照保险标的分类
- 按照保险标的分类,可将保险分为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
- (一)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保险业务。
- 1.财产损失保险。财产损失保险是以各类有形财产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其主要业务种类有: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运输工具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和农业保险等种类。
- 2.责任保险。责任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依照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其主要业务种类有:公众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和职业责任保险等。
- 3.信用保险。信用保险是以

保险与储蓄的区别

保险与储蓄都是以现在的剩余资金做未来所需的准备,即同为“未雨绸缪”之计,因而都体现一种有备无患的思想,尤其是人身保险的生存保险及两全保险的生存部分,几乎与储蓄难以区分。但是,两者属于不同的经济范畴,有着明显的差异。

- (一)消费者不同。保险的消费者必须符合保险人的承保条件,经过核保可能会有一些人被拒保或有条件地承保;储蓄的消费者可以是任何单位或个人,一般没有特殊条件的限制。
- (二)技术要求不同。保险集合多数面临同质风险的单位和个人而分摊少数单位和个人的损失,需要有特殊的技术;而储蓄则总是使用本金加利息,无须特殊的技术。
- (三)受益期限不同。保险由

保险合同规定受益期限,只要在保险合同的有效期间,无论何时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均可以在预定的保险金额内得到保险赔付,其数额可能是其所缴纳的保险费的几倍、几十倍甚至于上百倍;而储蓄则以本息返还为受益期限,只有达到了一定的期间,储户才能得到预期的利益即储存的本金及利息。

- (四)行为性质不同。保险用全部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建立的保险基金对少数遭受损失的被保险人提供补偿或给付,是一种互助行为;而储蓄是个人留下一部分财产做准备,以应对将来的需要,无须求助他人,完全是一种自助行为。
- (五)消费目的不同。保险消费的主要目的是应付各种风险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而储蓄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获得利息收入。

保险的分类

各种信用行为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其主要业务种类有:一般商业信用保险、出口信用保险、合同保证保险、产品保证保险和忠诚保证保险等。

- (二)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 1.人寿保险。人寿保险是以被保险人的寿命作为保险标的,以被保险人的生存或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一种保险。其主要业务种类有:定期寿险、终身寿险、两全寿险、年金保险、投资连结保险、分红寿险和万能寿险等。
- 2.健康保险。健康保险是以被保险人身体为保险标的,使被保险人在疾病或意外事故所致伤害时发生的费用或损失获得补偿的一种人身保险业务。其主要业务种类有:医疗保险、疾

病保险和收入补偿保险等。

- 3.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的身体为保险标的,以意外伤害而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一种人身保险。其主要业务种类有:普通意外伤害保险、特定意外伤害保险等。

- 三、按照承保方式分类
- 按承保方式分类,可将保险分为原保险、再保险、共同保险和重复保险。
- (一)原保险是投保人与投保人之间直接签订保险合同而建立保险关系的一种保险。在原保险关系中,保险需求者将其风险转移给保险人,当保险标的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直接对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给付责任。
- (二)再保险(也称“分保”)是保险人将其所承保的风险和



有各无患的保险理念